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7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7月17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 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汤兴良先生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6,320,6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48.224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(2)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4,443,1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45.1779%。

(3)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人,代表股数21,877,5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3.0464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关于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:

同意191,696,462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86%。

反对79,300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14%。

弃权0股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

同意21,798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375%。

反对79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25%。

弃权0股。

关联股东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联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二)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:

同意346,241,302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1%。

反对79,300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9%。

弃权0股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

同意21,798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375%。

反对79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25%。

弃权0股。

(三)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结果:

同意346,241,302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1%。

反对79,300股,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9%。

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,79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75%。

反对 7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25%。

弃权 0 股。

（四）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46,241,302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1%。

反对 79,3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

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,79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75%。

反对 7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25%。

弃权 0 股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关于修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46,241,302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1%。

反对 79,3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

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,79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75%。

反对 7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25%。

弃权 0 股。

（六）关于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46,241,302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1%。

反对 79,3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

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,79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75%。

反对 7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25%。
弃权 0 股。

（七）关于修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46,241,302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1%。

反对 79,3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

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,79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75%。

反对 7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25%。

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张姣律师、杨雪亭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